

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7G

电话：020-83602625 传真：020-83602625 邮编：510045



**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广宸律法意字第 1003 号

致：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白占林和孙永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联系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五元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 6 人，实际出席会议（含授权委托）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股东管继平授权委托股东苏澎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完备。会议由董事长何五元主持。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0%；反对股数 3,6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901,409.83 元，未弥补亏损-7,901,409.83 元，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9,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公司管理层已对业绩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弥补亏损措施。母公司努力通过消除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增加营业收入。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证盈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白占林  
白占林

见证律师：白占林  
白占林

见证律师：孙永刚  
孙永刚

2021 年 5 月 18 日